

公司代码：600060

公司简称：海信视像

**Hisense**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为：（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04,972,2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48,375,583.52元（含税）；（2）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方案自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信视像	600060	海信电器

职务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范潇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A座19A层
电话	(0532) 83889556
传真	(0532) 83889556
电子信箱	zqb@hisense.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坚持“技术立企、稳健经营、长期主义”，秉承诚实正直的核心价值观，崇尚“人本科技”与“至臻品质”，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幸福亿万家庭，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多场景系统显示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坚定不移推进全球化布局与高端化战略，全面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逐步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球化运营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品牌价值与产品竞争力持续攀升，发展韧性显著增强，实现了经营规模与质量的均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化、大屏化”战略的实施有效驱动了销售结构改善，研、产、销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确保了运营效率的持续提升，经营业绩稳健增长，运营质量持续向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5.30 亿元，同比增长 9.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6 亿元，同比增长 7.1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同比增加 0.5 个百分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95 亿元，同比增长 22.79%。

公司以“多场景大显示”为核心，多品牌、多品类协同，全球化、高端化发展提速；智慧显示终端出货量市占率持续增长，稳居世界第二；激光显示持续技术突破引领全球，场景应用不断拓展；商用显示提升场景化解决方案竞争力，聚焦行业高价值客户提规模；芯片逐步构建全场景全显示产品矩阵；云服务以 AI 驱动创新产品并持续提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1+(4+N)”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显示、芯片、AI 等技术竞争力，加快 Mini LED、Micro LED、RGB 三维控色、大模型矩阵等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提升 To B 业务运营能力，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及生态联合，巩固及强化面向未来的竞争优势。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6,655,339,881.59	45,106,594,415.15	3.43	35,759,553,32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78,170,064.55	18,894,678,966.32	3.62	17,551,552,745.87
营业收入	58,530,241,713.44	53,615,558,652.19	9.17	45,738,124,02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6,217,303.19	2,095,854,697.88	7.17	1,679,108,6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7,367,025.60	1,732,840,329.67	4.88	1,429,896,83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654,930.15	2,927,595,665.61	22.79	5,004,870,65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	11.41	增加0.50个百分点	1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6	1.622	5.80	1.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6	1.619	5.99	1.28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701,521,770.12	12,759,593,556.27	15,188,960,822.80	17,880,165,56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728,081.67	367,275,234.96	476,316,023.33	935,897,96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8,173,883.65	263,411,319.45	345,593,382.30	830,188,44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31,869.47	867,051,552.33	1,737,332,567.87	645,738,940.4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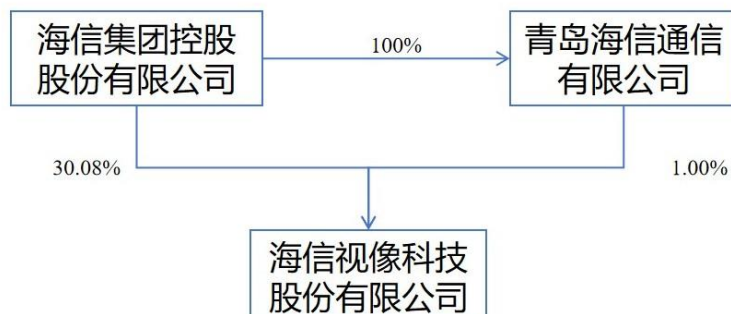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9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4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392,505,971	30.0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0	216,293,231	16.57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834,302	47,430,820	3.63	0	无	0	境外法人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员工持股计划	26,684,081	26,684,081	2.04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8,962,786	26,000,000	1.99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42 组合	2,909,000	20,373,805	1.56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9,654,900	15,054,823	1.1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 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4,000,000	15,000,000	1.15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 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5,400	14,341,067	1.10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527,100	13,807,054	1.0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79% 股份，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即持股 1.00%）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最新情况，报告期末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处于增持本公司股份过程中，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本公司 0.88% 股份。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变革，实现经营增长，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细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的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